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榮芳

選任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

林凱鈞律師

李仲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三支付金額欄「11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三支付金額欄「11萬元」之記載，顯係「10萬元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為「10萬元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